附件

#### **面试（面谈）考生纪律和注意事项**

一、考生在面试（面谈）当天上午8：00前到达指定考点的考生候考室，8:30停止入场。超过时间仍未到达规定地点的，按弃权处理。

二、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件为以下四种之一：第二代身份证、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带本人像片的户籍证明、护照）、面试（面谈）准考证进入考点，按规定交相关工作人员查验。出现第八条第（三）款情形的不允许进入考点。

三、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进入考点必须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电子设备，并主动上交候考室工作人员。如违反，发现携带不交者，当即取消面试（面谈）试资格。面试（面谈）结束后取回，离开考室后才能开启。

四、考生携带的其他随身物品必须在进入候考室后放在工作人员指定位置，出候考室时自行带走放到考室门口的物品存放处，考试完后带走。

五、结构化面试时间为10分钟，直接考核面谈时间为7分钟。从主考官宣布“计时开始”起计时，考生答题中途不提醒答题时间。时间只剩1分钟时，计时器自动发出提示音。面试（面谈）时间到，计时员报告“时间到”，考生应立即终止答题。

六、考生应服从统一管理，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在指定的区域内按规定活动，不大声喧哗，不在场内抽烟，上洗手间须报告并有工作人员陪同。在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试（面谈）成绩，须保持安静，不得泄露面试（面谈）试题信息。得到成绩及领取相关证件后须立即离场，不得在考点内逗留。

七、严禁考生家长及与考生具有回避关系的亲友进入警戒区内，违者取消该考生面试（面谈）资格。

八、考生须严格履行防疫义务，落实防疫措施，提供相关证明，配合做好防疫检查和处置等相关工作。

（一）考试前，考生应主动出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接受体温测量。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无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考生进场时须有序排队，保持人员间距。

（二）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面试（面谈）时可摘掉口罩外，考试环节应全程佩戴口罩。

**（三）出现以下情形的不允许进入考点：**

1.无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不能提供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的 ；

2.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

3.考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健康码为黄码，且不能提供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

4.考试前14天零时以后入境者，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仍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健康码为红码者。

(四)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不能如期参加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

(五)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招聘资格，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不得做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事情，若有违反，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35号令）进行处理。

**十、参加结构化面试的考生，另须遵守以下纪律和注意事项：**

1.不得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不得携带除保密信封（内有抽签条、有效身份证件、面试（面谈）准考证）外的其他任何物品，不得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面试考室。答题时向考官只能报告面试序号，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籍贯、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和毕业学校等个人信息，违者按零分处理。

2.每位考生抽签后，将抽签条连同有效身份证件、面试（面谈）准考证装入统一发给的保密信封（抽签号不得写在信封上），密封后自行保管。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考室面试。进入面试考室后，将保密信封交给考室内的监督人员。严禁泄露抽签号、交换抽签条，违者按零分处理。

3.结构化面试主考官不念试题。考生不能在面试题本上写字或做标记，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本和草稿纸。

**十一、参加直接考核的考生，另须遵守以下纪律和注意事项：**

1.考生按学历水平、从业经历、工作实绩、学术成果及获奖情况等四个方面的内容全面翔实提供、依次规范整理和装订个人专业能力评估资料**一式5套**，资料封面注明姓名、报考单位、报考岗位、抽签序号（抽签序号栏空出，由现场工作人员填写），其中宜章县城市管理综合调度中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考生报考岗位标注为“专业技术人员1”“给排水科学与工程、风景园林、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的考生报考岗位标注为“专业技术人员2”。考核前考核资料由考生自行保管，参加考核时自行带至考点供专家组量化评分。**考核完后资料留一套交考核评分室工作人员，其余4套资料由考生带走。**

2.每位考生抽签后，将抽签条连同有效身份证件、面试（面谈）准考证装入统一发给的保密信封（抽签号不得写在信封上），密封后自行保管。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按抽签顺序先进行面试（面谈）、再进行专业能力评估考核。进入面试（面谈）考室后，将保密信封交给考室内的监督人员。严禁泄露抽签号、交换抽签条，违者按零分处理。

3.考生不得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不得携带除抽签条、有效身份证件、面试（面谈）准考证之外的其他任何物品，不得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面谈考室。面谈答题时向考官只能报告面谈序号，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籍贯、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和毕业学校等个人信息，不得带走草稿纸。违者按零分处理。